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小字第129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葳

林子堯

鄒承軒

被　　告　陳建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8月14日上午9時50分，在本院羅東簡易庭第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5年6月12日宣示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被告在監而未到庭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指定115年8月14日上午9時50分，在本院羅東簡易庭第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6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千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雨萱